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就同晟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就同晟股份的股份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元力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原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各方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11月27日签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元力股份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元力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元力股份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59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元力股份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